**附件3：**

**金融仓储企业1运营情况调查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**2**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 |  |
| 成立时间 |  年 月 | 注册资金 | 　 （万元） |
| 注册地址 |  省 市 |
| 分公司数量 |  个 | 企业官网 |  |
| 机构类别 | □担保存货管理专业企业（金融仓储专业企业） □仓储型物流企业□其他 （请注明） |
| 登记注册类型 | 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□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 □私营及私人企业 □合资企业 □其他企业 |
| 服务项目 | □普通存货管理 □担保存货发现 □出具仓单**3**及监管仓单项下的存货 □担保存货评估 □担保存货监管 □担保存货监控 □担保存货盯市 □担保存货专业检测 □担保存货处置 □其他 （请注明） |
| 服务范围 | □覆盖本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 个地（区、市、州）□覆盖 个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□覆盖 个国家及地区 |
| **全国金融仓储10强企业申报4** |
| □是 | □否 |
| **填表人信息** |
| 姓名 | 　 | 电话 | 　 |
| 职务 | 　 | 邮箱 | 　 |
| **经营指标** |
| **指标** | **单位** | **2018年** | **2019年** |
| **一、主要服务的信贷机构（按委托管理担保存货对应的贷款额度占比进行计算）** |
| 大型商业银行**5** | % |  |  |
| 股份制商业银行**6** | % |  |  |
| 地方性银行**7** | % |  |  |
| 外资银行 | % |  |  |
|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| % |  |  |
| 非银行金融机构（非存款类信贷机构，如，小贷公司等）： （请注明） | % |  |  |
| **二、借款人结构（以借款人为单位）** |
| 监管点/监控点数量 | 个 |  |  |
| **新增**借款人**8**数量 | 个 |  |  |
| 按借款人规模划分 | 大型企业 | 个 | 　 | 　 |
| 中型企业 | 个 | 　 | 　 |
| 小微企业 | 个 | 　 | 　 |
| 按借款人类型划分 | 生产制造企业 | 个 |  |  |
| 商贸流通企业 | 个 |  |  |
| 其他（请注明）：  | 个 |  |  |
| **三、效益指标（依据财务数据梳理归类，填入金额）** |
| 年管理担保存货产生的收入 | 万元 |  |  |
| 年管理担保存货对应的贷款额度 | 万元 | 　 | 　 |
| 其中：生产资料 | 万元 |  |  |
| 生活资料 | 万元 |  |  |
| **四、服务的信贷机构名称（按业务规模依次填写）** |
| **五、主要管理担保存货品类（按业务规模依次填写）** |
| **六、是否发生过拒绝信贷机构委托业务的情形（是请勾选或填写原因）**□项目存在一定风险□信贷机构提出苛刻的准入门槛□某些协议条款不能接受且不可修改□收费不能覆盖成本□其他 （请注明） |
| **七、是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中断与信贷机构合作（是请勾选或填写原因）** |
| 开出担保存货清单之前终止 | □现场盘点担保存货时发现风险□了解借款企业存在重复质押□借款企业的担保存货以次充好□借款企业已经面临破产或其它重大经营风险□现场根本不具备管理担保存货的物理条件□其他 （请注明） |
| 开出担保存货清单之后终止 | 请注明：  |
| 未终止过 | □无风险、无异常，无需终止 |
| □发现风险异常，但贷款人不认可，难以单方面退出 |
| **八、是否投保责任险**□全部投保责任险 □部分投保责任险 □未投保责任险（请说明原因： ） |
| **九、是否使用担保存货管理信息系统**□使用全国担保存货管理公共信息平台 □使用自建担保存货管理信息系统□社会购买担保存货管理信息系统 □不使用信息系统，人工记录 |
| **十、遇到的突出问题（请按重要程度由高到低依次填写1、2、3、4、5等数字；1为最重要）**□相关法律法规缺失□执法机构不作为□当地信贷机构对于此项业务开展力度小，认可度低□签订的担保存货管理协议均为信贷机构版本，无法修改□同业恶性低价竞争□没有渠道购买专业责任险□管理的担保存货因货权不清晰造成纠纷□地方政府保护借款企业，担保存货处置困难□担保存货处置流程效率低，导致品质发生变化、价格发生波动□发现风险并提示，但贷款人不认可或处理无果后，第三方管理企业难以单方面退出□其他 （请注明） |
| **十一、规范化发展相关建议（可多选）**□完善顶层设计，尽快制定和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□明确担保品管理行业的监管机关□统一担保物权登记公示部门□推广专业责任险在行业内的普及□加强行业自律组织□大力推广国家标准在行业中的认知度□大力推广CMA和SMA的规范知识和做法□推动全国担保存货管理公共信息平台的使用□对担保存货管理公司进行资质评审□其他 （请注明） |
| 本公司自愿参加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组织的企业运营情况调查，并承诺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承担相关责任。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单位公章： 2019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**1**即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企业：受贷款人委托，对担保存货实施监管或监控的仓储型物流企业、担保品管理专业企业。

**2**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，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。

**3**应以独立法人名义申报。

**4**指具有融资、交易等金融属性的可流转仓单，具体定义请参考GB/T 30332-2013 《仓单要素与格式规范》

**5**指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。

**6**指招商银行、浦发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中国光大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、广发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恒丰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。

**7**包括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城市信用社、农村信用社。

**8**指该年度增加的新的借款人（客户）的数量